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A1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（署長）
送達代收人　劉駿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內法字第114010215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鐘景琨變更為林宏恩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所準用之。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

法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據原告起訴狀表明其為9歲之未成年人，依照上述規定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未成年人之父母）共同為訴訟行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4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起訴狀、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1、65、6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依補正裁定意旨提出書狀表明父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由父母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114年4月22、2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補充狀所提出之委任狀、出生證明、戶口名簿等資料，均非屬補正裁定之補正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起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